

就業安全制度講義

第一回

404500-1



社團法 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就業安全制度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緒論.....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就業安全的基本概念.....	2
二、就業安全的沿革與發展.....	6
三、就業安全與社會之關係.....	9
四、就業安全與教育之關係.....	11
五、就業安全與經濟之關係.....	13
六、就業安全的相關理論.....	15
精選試題.....	22

第一講 緒論



命題大綱

- 一、就業安全的基本概念
 - (一)定義
 - (二)法律依據
 - (三)就業安全的三大環節
 - (四)目地
 - (五)功能
 - (六)就業安全的主要工作內容
- 二、就業安全的沿革與發展
 - (一)沿革
 - (二)發展要件
 - (三)就業安全專業從業人員應有的素養與工作原則
 - (四)我國健全就業安全體系
- 三、就業安全與社會之關係
 - (一)職業訓練－增進就業能力
 - (二)就業服務－促進充分就業
 - (三)職業安全－保障與穩定就業
 - (四)失業保險－維護所得安全
- 四、就業安全與教育之關係
 - (一)人力教育投資提升就業水準
 - (二)技職教育培養就業的知識與技能
 - (三)科技研究發展培植高科技就業人才
- 五、就業安全與經濟之關係
 - (一)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
 - (二)經濟建設增加國民所得
 - (三)經濟發展提高勞動生產力
- 六、就業安全的相關理論
 - (一)相關主義之驗證
 - (二)相關理論之驗證



重點整理

一、就業安全的基本概念

(一)定義：

就業安全（Employment security）意在使國民就業得到安全保障，免受失業的恐懼與危險。

(二)法律依據：

1.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工作權為基本人權之一，各國均明定於憲法中，我國亦為憲法明文保障國民工作權的國家；為此，在我國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項下又設以下三條法規：

(1)第 152 條規定：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2)第 153 條規定：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3)第 155 條規定：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三)就業安全的三大環節：

1.就業服務（Employment Service）：

(1)定義：

亦稱就業輔導（Employment Guide），乃是在求才與求職之間從事安置，以使之成立僱傭關係的工作，是現代工業國家為推行社會安全與就業安全的一項重要與積極性的施政。

而其積極性意義，即是加強就業市場組織，掌握人力供需動態，迅速輸送職業消息，提供必要之職業輔導，期使求職者不因職業消息不靈通，以及對職業的含意缺乏認識，避免就業市場雖有其合適的工作機會存在，卻無法順利獲致職業所造成的「摩擦性失業」

(Frictional Unemployment) 。

(2)功能：

- ①職業如能有合適的工作者充任，即會透過人力清結與職業交換 (Manpower Clearance & Employment Exchange) 服務來加速人與事的配合，引導勞力過剩地區之求職人赴勞力缺乏地區就業。
- ②透過職業指導與諮詢 (Vocational Guidance & Counselling) 服務，協助其選擇最適合本身性向、潛能與就業市場需要的職業。

2.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

- (1)係指為準備就業的準勞工或已經就業的新進員工與在職勞工傳授其就業所需的職業技能，或提昇其工作上所需的工作技能與相關知識，所實施的各種訓練。
- (2)依照我國現行「職業訓練法」規定，職業訓練係指為開發及提高求職者或受僱者職業上所必需的能力而實施之訓練。目前亦有人將職業訓練一詞做擴張解釋，即泛指一切培養或增進職業能力的各種訓練活動。
- (3)依現行「職業訓練法」規定，可知我國職業訓練法對職業訓練採取狹義之說。例如：

①第 3 條規定：

本法所稱職業訓練，係指對未就業國民所實施之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所實施之在職訓練；實施方式可分成：

- A. 養成訓練。
- B. 技術生訓練。
- C. 進修訓練。
- D. 轉業訓練。
- E.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②第 4 條規定：

職業訓練應與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就業服務，配合實施。

3.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

係一種在職的社會保險制度，其目的在保障在職勞工遭遇非自願性失業所導致所得損失或中斷時，藉強制保險方式依法領取比原工資略低的失業保險給付，以安定其生活，為現代各國政府救濟失業勞工及解決失業的有效具體措施之一。

(四)目的：

1. 係為使「人盡其才」與「事得其人」，亦即為求職者謀得適當的工作，為求才者謀得適當的人才，以達到「適性就業」之目標。
2. 使人與事得到適當的配合，善用社會人力資源，發揮國民工作效能，提高工業生產目標，以達到國民充分就業，繁榮國家經濟，增進國民生活福祉。
3. 教育與就業結合：
 - (1) 促使教育與人力資源達到「學以致用」的理想目標，且能夠透過科系設置、產業結構及就業市場勞動力需求之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得以實現。
 - (2) 教育主管機關可依各校科系設置與畢業生就業人數及學以致用的情況，來進行績效評鑑，以做為補助款撥補之依據，如此一來即可達到「就學」與「就業」結合之理想目標，以減少畢業即失業問題之發生，使資源達到最有效的運用及減少失業人口問題。
4. 總而言之，就業服務措施的執行，在於如何由執行機關產出「服務」給政策對象—求職者與雇主；亦即就業服務機構如何建立有效的傳送系統（Delivery System），傳送其服務給予目標對象，使人與事能妥適調節。

(五)功能：

1. 就建立「經濟性目標」而言：
 - (1) 誘導人力參與建設，以達到「質」、「量」並重目標。
 - (2) 抑制通貨膨脹，抒解失業壓力。
 - (3) 改進人力資本。
 - (4) 減少人力浪費。
2. 就建立「社會性目標」而言：
 - (1) 積極協助民衆脫離貧困。
 - (2) 引導謀職者獲致理想職業。
 - (3) 降低社會問題成本。
3. 對「個人」功能而言：
 - (1) 協助個人增加所得。
 - (2) 減少失業。
 - (3) 提高個人的滿足感。
 - (4) 減少個人對家庭社會的依賴。
 - (5) 增進個人身心健康。

(6)改善個人家庭物質生活及促進家庭關係的和諧。

4.對「雇主」功能而言：

- (1)協助解決技術人力的瓶頸。
- (2)協助滿足人力的需求。
- (3)提高企業整體的生產力。

5.對「政府」功能而言：

- (1)平衡所得分配。
- (2)增加國民總生產。
- (3)減少失業現象。
- (4)促進社會安全與政治穩定。
- (5)穩定物價。
- (6)減少反社會行爲。
- (7)減少社會救助金支出。
- (8)增加稅收。
- (9)調節軍事人力。

(六)就業安全的主要工作內容：

1.各主要國家當前就業安全的主要工作內容：

- (1)職業介紹與安置服務。
- (2)職業指導與諮詢服務。
- (3)職業分析與分類服務。
- (4)雇主服務。
- (5)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服務。
- (6)就業市場資料（訊）之建立服務。
- (7)職業交換服務。
- (8)就業訓練服務。
- (9)失業保險相關工作。

2.我國就業安全的主要工作內容：

- (1)專技人力調查。
- (2)技能檢定。
- (3)技能競賽。
- (4)依法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業務。

為因應當前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的變動、未來社經發展與就業市場需要、發揮就業安全制度之體制功能，以及各國之就業安全政策與服

務工作內容，尤以「外籍勞工」的引進所衍生的多元問題最為嚴重，實有必要賴立法給予規範，以激發國民就業意願及確保國民充份就業權益，並達成支援生產、繁榮經濟與安定社會之目標。

二、就業安全的沿革與發展

(一)沿革：

1. 迎合工業革命後社會的需要。
2. 由教會社團及政府的鼓勵下，產生公益性的職業介紹機構。
3. 經由政府立法，由政府設立機構來負起輔導國民就業之職責，並兼辦失業保險。
4. 採取「三合一就業服務」之「單一窗口」服務的原因如下：
 - (1) 因應就業輔導與失業保險分工的趨向。
 - (2) 為了使給付金額達到資源有效運用目標。
 - (3) 可以結合就業機會（雇主）與職訓及就業諮詢暨求職技巧準備知能之強化。
5. 以就業為導向的職業訓練，意即所謂的「訓用合一」理念。
6. 辦理加強就業者能力資格條件與性向、興趣結合的職業心理測驗之研發，以及職業生涯規劃諮詢（商）工作。
7. 加強雇主拜訪與聯繫之服務工作，以開發（增加）就業機會。
8. 政府部門在經濟不景氣時，擴大辦理公共建設或服務業務，以創造臨時性就業機會，提供失業民衆工作機會。
9. 加強區域性及國際化產業經濟發展所需職類人才之培訓。
10. 為降低失業率而採取增加「公共建設」投資之政策，說明如下：
 - (1) 由政府籌編財源，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 (2) 政府部門依業務需求，提出增加用人計畫，提供一定期限之擴大就業機會，參與解決失業問題。
 - (3) 以我國 2003 年「擴大就業機會計畫」為例，政府部門提供約 75,000 個工作機會案，預定將失業率降至 2004 年之 4.5%。
11. 求職與求才就業機會管道由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延伸到民間團體機構，進而發展到公私部門就業資訊網站之經營的多元化情況。另外其作業用的機具設備設施，亦積極朝向微電腦資訊化的趨勢。

(二)發展要件：

1. 生產工具與設備脫離工人。
2. 就業者工業場所遠離居處。

3. 職業技能專精且變易快速。
4. 就業機會不足，使就業者知能不易發揮。
5. 傳統產業生產工具的提昇達精緻化，新興行業與服務業從業人數增加，機具設備設施發展為電腦資訊化。

(三) 就業安全專業從業人員應有的素養與工作原則：

1. 以失業者及初進入就業市場者為優先服務之對象。
2. 保護身心障礙求職者。
3. 免費服務，但是服務所需費用比一般情形要高時，可以向雇主酌收超額之費用，以及依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依規定收費。
4. 提供雇主及求職者自由選擇人才及就業機會。
5. 工作應具有公正不偏之職業道德。
6. 不得違背法律及社會善良風俗。
7. 就業諮詢與諮商之專業知能。
8. 就業市場資訊閱讀與分析及預測能力。
9. 職業分析與職業分類技術知能。
10. 對來尋求服務者之接納、尊重與人性對待。
11. 瞭解職業心理測驗量表之內容、特性與解釋分析之重點。
12. 瞭解同理心的運用。
13. 專注與客觀的態度，以及熱誠助人的心。

(四) 我國健全就業安全體系：

實施重點如下所示：

1. 健全人力發展的規劃體系：

人力發展的規劃就是就業安全實施的基礎，而且攸關其成敗；最重要的是，人力發展規劃體系必須結合教育、社會與經濟等相關措施，制訂長期的人力發展政策，始能裨益就業安全的依循與推動，然其目的有二：

- (1) 普遍提升勞動生產力。
- (2) 儲備就業市場所需的人力。

至於人力資源的運用，需配合就業政策來獲得技能（Skill）或技術（Technology），進而達到適當的人力安置（Manpower Allocation），實現人力的高度利用（Utilization），即就業安全的目標。

2. 訂頒就業安全的主要法規：

- (1) 就業服務法於 81 年 5 月公布施行，且不乏國外的實務及理論。因

♥♥♥♥♥♥♥♥♥♥♥♥♥♥♥♥
♥ 精選試題 ♥
♥♥♥♥♥♥♥♥♥♥♥♥♥♥♥♥

一、試述我國就業安全制度的功能。

答：(一)就建立「經濟性目標」而言：

1. 誘導人力參與建設，以達到「質」、「量」並重目標。
2. 抑制通貨膨漲，抒解失業壓力。
3. 改進人力資本。
4. 減少人力浪費。

(二)就建立「社會性目標」而言：

1. 積極協助民衆脫離貧困。
2. 引導謀職者獲致理想職業。
3. 降低社會問題成本。

(三)對「個人」功能而言：

1. 協助個人增加所得。
2. 減少失業。
3. 提高個人的滿足感。
4. 減少個人對家庭社會的依賴。
5. 增進個人身心健康。
6. 改善個人家庭物質生活及促進家庭關係的和諧。

(四)對「雇主」功能而言：

1. 協助解決技術人力的瓶頸。
2. 協助滿足人力的需求。
3. 提高企業整體的生產力。

(五)對「政府」功能而言：

1. 平衡所得分配。
2. 增加國民總生產。
3. 減少失業現象。
4. 促進社會安全與政治穩定。
5. 穩定物價。
6. 減少反社會行爲。

7.減少社會救助金支出。

二、試述我國未來就業安全體制的趨勢。

答：(一)目前我們國家當前面對的轉型期多元化社會的變遷與挑戰，以及未來的發展情勢，並且現正向已開發國家邁進之中，一方面檢視過去的建樹與弊端，調整步伐；一方面預測未來，釐訂中長期計畫。但因正處於社會與經濟結構的轉變時期，與國內外環境衝擊的影響，加以工資上漲、技術革新、女性勞動參與、中高年齡職業與青少年失業等就業問題，勢將發生若干調適的困境。

(二)鑑於臺灣過去所致力的社會、經濟與教育政策的實施，不論在人力資源的開發、培育與運用，或是增進國民就業與促進充分就業上，實屬締造經濟奇蹟的重要決定因素；如果就業安全制度能結合上述社會、經濟、教育三項政策的運作，如此一來，對於職業、所得與生活等，就可提供適當的保障與實質的改善，甚至於如不幸遭遇傷殘、疾病、年老或失業等事故時，均能得到合理的照顧，維持其最低條件的生活水準，進而解決社會問題。

三、試述我國如何建立就業安全制度？

答：(一)完成有關立法：

我國雖已很早注意推行就業安全措施，但至今未能如工業先進國家一樣形成完善的就業安全制度，其主要的關鍵，即在於尚未完成有關就業安全的全部立法，遂致無法有效的全面推行就業安全工作。

現今我國為建立就業安全制度，自然必先分別完成有關的立法，以資依據。因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將失業保險實施辦法擬訂，才能相互密切配合，以利我國就業安全制度的建立。

(二)統一行政體制：

綜觀工業先進國家的就業安全行政體制，大都採取一條鞭的方式，達到事權的統一，如此一來便無混亂的現象。我國既已成立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了使其名實相符，必須更進一步成立就業服務局或是成立就業安全署，並細分為以下三個部門，來賦予統一指揮監督有關業務的職權，使其分散的事權集中，但其主管機關仍由勞工委員會擔任：

- 1.就業服務部門。
- 2.職業訓練部門。
- 3.失業保險部門。

(三)普設各地機構：